

费县县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疫区来费返费人员排查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领导小组，县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办公室各工作组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重点疫区来费返
费人员排查工作作如下通知要求：

一、明确排查人员范围。重点摸排 5 月 30 日以来中高风险
地区来费返费人员信息，特别要高度关注 1 个高风险地区北京
市丰台区花乡（地区）来人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、金融街
街道，房山区长阳镇，丰台区西罗园街道、卢沟桥街道、新村
街道、太平桥街道，大兴区高米店街道、西红门镇（地区）、
林校路街道等 22 个中风险地区来人。

二、压实排查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区域风险
动态调整，并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费返费人员，进行再全面、再
细致、再深入的摸排，要做到随到随报告，形成边摸排、边送
检、边落实防控措施的工作闭环，确保不漏一人。要进一步压
实排查工作责任，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，
将倒查责任，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。要加强对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，严格落实复课学校、复工企业的防控要求，严格坚持登记、测温、通风、消毒等防控措施。要强化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，对各类经营场所操作台面、下水道、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杀措施。

四、实行分类健康管理。根据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《关于扎实做好近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5月30日以来疫情重点地区来费返费人员实行分类健康管理。

1.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对密切接触者和到过关联场所的人员，全部实行14天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健康管理，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抵达第1天、第3—5天和第13天各1次）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（抵达第13天），管理期限自来费返费之日开始计算。2.加强高风险区来费返费人员管理。对5月30日以来有高风险街道（乡镇）旅居史的来费返费人员进行摸排登记，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抵达第1天、第3—5天和第13天各1次）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（抵达第13天），管理期限自来费返费之日开始计算。3.做好中风险区来费返费人员管理。对5月30日以来有高风险街道（乡镇）所在城区的其他街道（乡镇）以及中风险街道（乡镇）旅居史的来费返费人员进行摸排登记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，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抵达第1天和第13天）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（抵达第13天），管理期限自来费返费之日开始计算。4.做好中风险区所在城区的其他街道（乡镇）来费返费人员管理。对5月30日以来有中风险街道（乡镇）所

在城区的其他街道（乡镇）旅居史的来费返费人员进行摸排登记，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抵达第 1 天和第 13 天）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（抵达第 13 天），管理期限自来费返费之日开始计算。5.对重点地区的低风险区来费返费人员进行健康监测。在我县住宿的，于抵达当日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不住宿的，个人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立即报告并就医排查。

五、做好重点疫区来人报备。对近期计划从重点疫区来费返费人员，要实行提前报备制度，提前 3 天向属地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和管理单位报告，属地和单位要及时推送县委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治组、联防联控与交通保障组，确保及时纳入我县疫情防控体系。

今天上午《关于排查近期北京市来费返费人员的紧急通知》中，要求即日起每日上报的《北京市来费返费人员排查登记表》，请以本通知附件模板为准上报，于每日下午 17:00 前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委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治组（协同邮箱名称：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治组）。

联系人：陈静 手机号码：13954461804

附件：北京市来费返费人员排查登记表

县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2020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

北京市来费返费人员排查登记表

单位：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	目前居住地	体温	有无咳嗽、胸闷等症状	在北京居住地址	离开北京日期	车次/航班/汽车/自驾	沿途是否停留，如是，停留地点	同行人员姓名	到费县时间	隔离方式	防控情况	村级看护责任人、联系方式	乡镇防控责任人、联系方式